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會員醫師繼續教育實施辦法

103.06.07 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04.12.18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05.05.28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107.04.20 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會員繼續追求 醫學新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發展心律醫學,特制定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繼續教育課程包括有本會主辦及其他醫學會合 辦之心律醫學有關之繼續教育課程。
- 第三條 繼續教育課程方式包括:學術研討會、教育演講會。
- 第四條 本會所舉辦繼續教育課程均以通信方式或海報展示通知本 會會員,參加費用由主辦單位自行規定。
- 第五條 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之會員或非會員、均可獲 得本會發給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第二章: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辦法

- 第六條 1. 繼續
 - 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由學術及教育委員會為之,主辦單位需在舉辦活動前一個月向本會提出認定之申請。
 - 申請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需提出教育積分之認定申請書,演講或教育課程之演講摘要、節目表及演講者 之資料。

第三章: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

第七條 積分之計算:

- 1. 參加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或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年會 學術會議,每次積分(A類)三十分。
- 2. 參加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或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季會 與心律醫學相關之學術會議,每小時以 2 分計,每次 積分(A 類)以十五分為限。
- 3. 參加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或中華民國心臟學會所舉 辦與心律醫學相關之學術或教育演講會議,每小時以1 分計,每次積分以(B類)十分為限。

- 4. 參加國外經本會認定有關心律醫學國際性學術會議 (註),每次積分(B類)二十分,須附參加證明。
- 5. 在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或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年會發 表與心律醫學相關之論文演講〈或壁報〉,每篇積分 (B類)十分〈限第一作者,每年以一次為限〉。

註:國外經本會認定有關心律醫學國際性學術會議指 HRS,APHRS,EHRA Europe 或 Cardiostim 年會。

- 第八條 1. 專科醫師換證, 六年內須修滿 300 分(其中 A 類不得少於 50%), 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及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年會學術會議至少各參加三次, 兩會季會之學術會議至少參加三次。
 - 2. 新受訓者需為 TSOC 及 THRS 會員,且需向學會報備基本資料,訓練完成後須至少一次在中華民國心臟學會或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年會或季會學術會議口頭發表電生理相關病例報告[時間 25 分鐘(含 10 分鐘討論)]。受訓期間教育積分需累計達 60 分以上,其中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及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積分各需至少 30 分。
 - 3. 新受訓者訓練完成後在中華民國心臟學會或中華民國心 律醫學會年會或季會 3D 電生理定位病例討論會口頭發 表電生理相關病例報告[時間 25 分鐘(含 10 分鐘討論)], 視同第二點之規定。
 - 4. 上述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個案報告或 3D 電生理定位個案報告,必須於受訓結束日起算三年內通過。若三年內沒通過,或是三次個案報告都沒通過,則此次心臟電生理暨介入治療專科醫師訓練失敗,須重新接受完整訓練後,使得再提出個案報告。

申請專科醫師證書換證者須於證書到期前三個月內辦理展延事宜, 未於期限內申請展延者視同放棄。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增訂及修 改亦同。